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2执15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安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刘

被执行人：罗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皖0322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刘、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于2022年6月22日以(2022)皖0322执15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锦绣兰亭A区7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号：五私字第1817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锦绣兰亭 A 区 7 号
楼 1 单元 201 室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号：五私字第 1817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